

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

選後候選人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

選舉結束後下列文件將寄達貴候選人，請確實填報送(寄)達地址

- 一、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。
 - 二、 致送當選證書(當選人)。
 - 三、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(各候選人)。
 - 四、 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(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)或證件。
 - 五、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(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)。

選舉種類：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

候選人： 簽章

送(寄)達地址： 市 區 里 鄰
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人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